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，通讯表决。本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7日通过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：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21日